

大陸地區公司申請在臺分公司許可及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

單位：份

附送書表	申請書 〔須蓋 分公司 及在臺 指定代 表人印 章〕	經濟部 資審委 會許可 函本	其他機 關核准 函 (註2)	大陸地區 主管機 關核發 之資格 證明文 件(須經 公證並 附本辦 法第四 條中文 本)(註8)	大陸地區 主管機 關核發 之法人 資格證 明文件 (須經 公證並 附本辦 法第四 條中文 本)	公司章 程(須經 公證並 附本辦 法第四 條中文 本)	股東會 或董事 會議決 之議事 錄(須經 公證並 附本辦 法第四 條中文 本)	董事會 決議許 可事 務(須經 公證並 附本辦 法第四 條中文 本)	分公 司在 地 區 所 有 權 之 出 租 契 約 或 所 有 權 狀 (註7)	所 建 之 房 屋 完 稅 單 影 本 (註 7)	在 臺 營 業 資 金 匯 入 通 知 書 、 買 匯 水 單 影 本	(改 派) 在 臺 指 定 代 表 人 權 書 (須 經 公 證 並 附 本 辦 法 第 四 條 中 文 本)	(改 派) 分 公 司 經 理 授 權 書 (須 經 公 證 並 附 本 辦 法 第 四 條 中 文 本)	門 牌 號 碼 整 編 證 明 書 (註3)	在 臺 指 定 代 表 人 身 分 明 確 證 明 文 件 (註4)	分 公 司 經 理 及 在 臺 居 所 明 確 證 明 文 件 (註4)	會 計 師 本 額 查 核 報 告 暨 其 附 件	委 託 會 計 師 簽 證 之 委 託 書	大 陸 地 區 公 司 設 立 許 可 變 更 事 項 表	地 區 公 司 在 臺 公 司 立 立 變 更 事 項 表	地 區 公 司 在 臺 公 司 立 立 變 更 事 項 表	
1. 設立許可及登記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改派在臺灣地區代表人	1		1									1			1				2			
3. 在臺灣地區代表人居所或住所變更	1													1					2			
4. 在臺灣地區代表人更名、國籍、護照號碼變更	1													1					2			
5. 在臺灣地區代表人居所或住所門牌號碼整編	1													1					2			

附送書表 許可及登記 事項	申請書 (須蓋分 及在臺 灣指定 代表人 印章)	經濟部 審議會 核准函 本	其他機 關核 准函 (註 2)	大陸地 區主管 機關發 給之資 格證明 文件(須 經公證 並附本 辦法第 四條之 中文本)(註 8)	大陸地 區主管 機關發 給之資 格證明 文件(須 經公證 並附本 辦法第 四條之 中文本)	公司章 程(須 經公證 並附本 辦法第 四條之 中文本)	股東會 決議之 紀錄(須 經公證 並附本 辦法第 四條之 中文本)	董事會 決議之 紀錄(須 經公證 並附本 辦法第 四條之 中文本)	分在公 司所有 之房地 產(註 7)	在臺灣 地區營 業所之 資金匯 入通知 書、買 匯水單 本	(改派) 在臺灣 地區指 定代表 人授權 書(須 經公證 並附本 辦法第 四條之 中文本)	(改派) 分經理 授權書 (須經 公證並 附本辦 法第四 條之 中文本)	門牌號 碼整編 證明	在臺灣 地區指 定代表 人身分 證明文 件(註 3)	分經理 身及臺 灣居住 證明文 件(註 4)	會計師 本查報 告暨附 其件	委託會 計師簽 證之委 託書	大陸地 區設立 分司許 可變更 事項表	大陸地 區在公 司可變 更)事 項表	大陸地 區分設 立(變 更)登 記事項 表
6. 增加在臺灣地區營業所用資金	1	1	1							1(盈餘轉增資時免附)						1	1	2		
7. 減少在臺灣地區營業所用資金	1	1	1													1	1	2		
8. 在臺灣地區所營事業變更	1	1	1															2		
9. 本公司所在地變更	1																	2		
10. 本公司資本額變更	1																	2		
11. 本公司所營事業變更	1																	2		
12. 本公司董事及負責人變更	1																	2		

附送書表 許可及登記 事項	申請書 (須蓋 分公 及在 灣地 指 定 代 表 人 印 章)	經濟部 審 核 函 本	其他 機 關 核 准 函 (註 2)	大陸 公 司 登 記 機 關 核 准 文 件 (須 經 公 證 並 附 本 辦 法 第 四 條 規 定 之 中 文 本)	大陸 公 司 登 記 機 關 核 准 文 件 (須 經 公 證 並 附 本 辦 法 第 四 條 規 定 之 中 文 本)	公司 章 程 (須 經 公 證 並 附 本 辦 法 第 四 條 規 定 之 中 文 本)	股東 會 決 議 錄 (須 經 公 證 並 附 本 辦 法 第 四 條 規 定 之 中 文 本)	董事 會 決 議 錄 (須 經 公 證 並 附 本 辦 法 第 四 條 規 定 之 中 文 本)	分公 司 在 台 灣 地 區 所 有 之 權 益 狀 況 表 (註 7)	在 台 灣 地 區 營 業 所 用 之 資 金 匯 入 通 知 書 及 買 匯 單 本	(改 派) 在 台 灣 地 區 指 定 之 代 理 人 權 限 公 證 文 本)	(改 派) 分 公 司 經 理 授 權 公 證 文 本)	門 牌 號 碼 整 編 證 明 書	在 台 灣 地 區 指 定 之 代 理 人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註 3)	分 公 司 經 理 人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註 4)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暨 其 附 件	委 託 會 計 師 簽 證 之 委 託 書	大 陸 公 司 在 台 灣 地 區 設 立 分 公 司 許 可 變 更 事 項 表	大 陸 公 司 在 台 灣 地 區 設 立 分 公 司 許 可 變 更 事 項 表
13. 本公司名稱(在大陸地區公司名稱)變更	1	1	1	1														2	2
14. 本公司名稱(在臺灣地區公司名稱)變更	1	1	1															2	2
15. 因於大陸地區合併公司名稱變更	1	1	1	1	1	1												2	2
16. 設立第2家以上之在臺分公司	1		1						1			1			1			2	2
17. 分公司經理人變更	1		1									1			1				2
18. 分公司名稱變更	1																		2
19. 分公司所在地變更	1		1						1										2

附送書表	申請書〔須蓋分公司及在臺灣指定之代表人印章〕	經濟部審議委員會許可函本	其他機關核准函(註2)	大陸地區主管機關發給之資格證明文件(須經公證並附本辦法規定之中文本)(註8)	大陸地區主管機關發給之資格證明文件(須經公證並附本辦法規定之中文本)	公司章程(須經公證並附本辦法規定之中文本)	股東會議事錄(須經公證並附本辦法規定之中文本)	董事會決議錄(須經公證並附本辦法規定之中文本)	廢止許事錄(須經公證並附本辦法規定之中文本)	分公司在物所出同意書及租賃契約或所有權狀影本(註7)	所建之房屋或所有權單本(註7)	在臺灣地區營業資金匯入通知書、買匯水單影本	(改派)在臺灣地區指定之代表人授權書(須經公證並附本辦法規定之中文本)	(改派)分公司經理人授權書(須經公證並附本辦法規定之中文本)	門牌號碼整編證明	在臺灣地區指定之代表人及在臺居住證明文件(註3)	分公司經理人及在臺居住證明文件(註4)	會計師本額核報告暨其附件	委託會計師簽證之委託書	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變更)事項表	大陸地區在臺公司(變更)事項表	大陸地區分公司(變更)事項表	
許可及登記事項																							
20. 分公司所在地門牌號碼整編	1														1								2
21. 分公司廢止	1		1																				
22. 停業	1																						
23. 復業	1																						
24. 延展開業	1																						
25. 廢止許可	1	1	1					1															

備註：1、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一份。

2、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3、在臺灣地區指定之代表人為臺灣地區居民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若係大陸地區居民或外國人應附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加載地址並簽名或蓋章。

4、分公司經理人在臺灣地區應有居、住所。為臺灣地區居民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若係大陸地區居民或外國人應附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加載在臺地址並簽名或蓋章。

5、公證有效期限為自公證日起算計1年。

6、大陸地區公司申請設立許可登記、或大陸地區公司在臺灣地區之公司名稱及在臺灣地區所營事業變更者，應先申請預查核准後，於申請書件上載明公司名稱預查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核准文號。

- 7、分公司所在地之建物係租賃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出具之同意書，或租賃契約書影本；及檢附最近一期房屋完稅單或所有權狀影本。建物為公司自有者，應檢附最近一期房屋完稅單或所有權狀影本。
- 8、取得投審會投資許可者得檢附經公證之影本。
- 9、公證係指經大陸地區之公證單位予以公證。